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生菸害管理要點

104年1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5年12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無菸校園，並培養學生守法與尊重他人之美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本校學生。
- 三、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內吸菸(含電子菸)之學生，皆有勸阻或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舉發之責任，舉發人之身分應嚴予保密。
- 四、學生菸害防制之措施：
 - (一) 學生初次違反本校禁菸規定者，須於一週內至醫護室參加戒菸教育，依程序完成者，列案持續追蹤。未完成戒菸教育者，予以記申誡乙次處分。
 - (二) 學生第二次違反本校禁菸規定者，須於一週內至醫護室參加戒菸教育，依程序完成者，列案持續追蹤。未完成戒菸教育者，予以記申誡兩次處分。
 - (三) 學生違反本校禁菸規定第三次以上者，予以記小過乙次處分。
 - (四) 凡於學生宿舍違反禁菸規定者，除依上述條文辦理外並列入學生宿舍違規記點紀錄。
 - (五) 如於校園內經菸害主管機關彰化縣衛生局舉發，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處新台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(六) 學生主動熱心勸導、積極參與菸害防制教育者，得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敘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